

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德珠港增资扩股 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德珠港拖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珠港”）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事项进行了核查和了解，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局就审议上述事项召开了董事局会议，会议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放弃本次对宁德珠港优先认缴出资权利，是基于快速介入宁德拖轮市场开展拖轮业务的考虑，后续合作方将退出宁德港拖轮拖带市场，其拖轮拖带业务全部转入宁德珠港，进一步将宁德港区的拖轮业务集中在宁德珠港。

3、公司放弃本次对宁德珠港优先认缴出资权利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德珠港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1月13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a red circular stamp.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Zhuhai Port Co., Ltd.)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r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date "2021年1月13日" is printed below the stamp.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德珠港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陈新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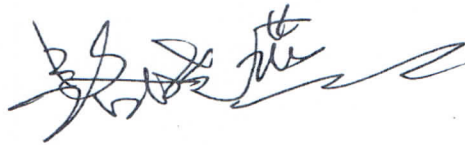
2021年1月13日

董事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德珠港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1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德珠港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邵俊



扫描全能王 创建